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 擬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發。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及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1日關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的辭任的公告。

## 擬委任非執行董事

於2020年4月27日，為填補于中鵬先生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的臨時空缺，董事會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市政投資有限公司的臨時提案，呈請董事會呈上臨時提案於日期為2020年5月13日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決議。

於同日，本公司召開了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其中包括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顧文輝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名顧文輝先生(「顧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為自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即2020年5月13日)起至本屆董事會期滿(即2021年12月17日)。若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委任顧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同意其擔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的戰略委員會成員。

委任顧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顧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顧先生，43歲，畢業於南開大學國際商學院企業管理專業，管理學碩士，現任天津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企業管理部總經理（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兼任天津城投置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政投資有限公司黨總支書記、董事長、總經理。2003年7月至2010年1月，顧先生就職於本公司，歷任董秘辦副主任、董秘辦主任、企劃部經理、總經濟師。2010年1月起，顧先生就職於天津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歷任融資發展部副部長、資產經營部副部長、資產經營部部長、董事會辦公室（企劃部）主任、企業管理部（董事會辦公室）部長。2014年11月起，顧先生兼任天津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起，顧先生兼任天津城投置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起，顧先生兼任天津市政投資有限公司黨總支書記、董事長、總經理。

除上述以外及就董事所知，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職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顧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權益。

待顧先生的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顧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12月17日止。顧先生的董事酬金將根據於本公司之董事薪酬政策、相關經驗、職責及職務以及當前市場標準來釐定。

除上文所述外，截止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顧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亦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委任顧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2020年3月26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所提呈的有關擬委任顧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其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的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將於2020年4月28日寄發。

## 董事會的意見

由於上述委任非執行董事一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認為顧先生符合本公司董事的任職資格，董事會推薦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20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韓偉先生及司曉龍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曉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